

汉阳区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2022—2028 年 ）

汉阳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历史时期做出了建设生态省的重大战略决策，编制实施《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并于 2021 年印发《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 年）》，统筹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全省各地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湖北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绿色崛起。武汉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于 2021 年 8 月印发实施《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加快建成“天蓝、地绿、水碧、土净、城美、民富”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作为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为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程，汉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

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组织编制完成了《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8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系统分析汉阳区工作基础与创建形势的前提下，确立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设立了目标与指标，提出了六大体系建设任务，配套了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明了方向和路径。《规划》将作为指导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区各部门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基础依据，为今后一段时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导。

目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区域概况及创建基础	1
（二）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	4
（三）趋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5
二、规划总则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8
（四）规划目标与指标	8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1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1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2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2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3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3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5
（一）水环境质量	15
（二）大气环境质量	17
（三）土壤环境质量	18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20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21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3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3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5
（一）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25
（二）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25

（三）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26
（四）优化城区空间布局	27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29
（一）生态产业发展	29
（二）产业结构调整	31
（三）能源结构调整	33
（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4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35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5
（二）全面推进城市振兴	36
（三）推进城镇绿色化建设	37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38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1
（一）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41
（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	42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43
九、工程项目及效益分析	45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45
（二）效益分析	45
十、规划保障措施	47
（一）加强组织领导	47
（二）深化监督考核	47
（三）强化资金统筹	48
（四）推进科技创新	48
（五）扩大社会参与	48
附件 1：汉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责任分解表	50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及创建基础

汉阳区为湖北省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位于东经 13°40′至 114°16′，北纬 29°58′至 30°33′，地处武汉市西南部，长江和汉江交汇处，与武昌、汉口隔江鼎立形成武汉三镇。独居一镇的汉阳区，东濒长江，北依汉水，是长江黄金水道与京广铁路大动脉的十字交汇点，历来有“九省通衢”之称。截止 2021 年末，全区下辖晴川街、建桥街、鹦鹉街、洲头街、五里墩街、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永丰街、江堤街、龙阳街、四新街共 11 个街道，总计 11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面积 111.5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90.00 万人。

地貌类型丰富多样。全区平原、丘陵、湖泊、河流相间，水系丰富、山水相连。长江由西南向东北流经东南边沿，汉水经北部边沿蜿蜒流入长江。境内有龟山、凤凰山、梅子山、锅顶山、仙女山、米粮山、碎琴山、扁担山、磨子山、汤家山、赫山、细石山等低山，有月湖、莲花湖、墨水湖、龙阳湖等湖泊。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除龟山及西部的剥蚀丘陵外，其余大部分为河湖阶地，平均海拔 24 米。全区最高点在锅顶山山顶，海拔为 112.60 米。

岸线资源独具特色。汉阳区沿江岸线自然与人文资源独特，杨泗港曾是中国内河航运第一大货运港。汉水汉阳段南岸曾为近代中国工业发祥地之一，建有汉阳铁厂、汉阳兵工厂等一批近代工业企业。汉阳长江岸因龟山与对岸蛇山夹江对峙，形成“烟雨莽苍苍，龟蛇锁大江”的自然景观。万里长江第一桥——武汉长江大桥建于龟山、蛇山之间，变天堑为通途。长江、汉水交汇于汉阳南岸嘴，形成“江汉朝宗”之大观。两江环抱的汉阳城水相依，长江江滩汉阳段建有滨江特色的汉阳江滩公园。

综合实力稳步增强。2018 年，汉阳成为全市第四个地区生产总值破千亿的中心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历史性突破百亿元。尽管武烟搬迁、“两车”划转、统计口径变化导致经济总量下滑，全区上下同心协力、砥砺前行，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地区生产总值近五年复合增长率 8.75%，累计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余亿元，是上一个五年的 2.3 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00 余亿元，总量稳居中心城区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重破百亿，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92.86 亿元，同比增长 12.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69.78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623.09 亿元，增长 13.4%。

科技创新再填新彩。数字经济破题开篇，云天励飞、泽塔云等“准独角兽”企业落户发展，华中首个“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启动建设，省级卫星中心社会化应用开发节点、广州超算中心长江分中心花落汉阳，5G 基站达 1094 个，基本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与国企、高校合作打造“两院四中心”，推动成立武汉工业遗址研究院，大力实施技改提能工程，百威啤酒未来工厂、味好美二期等 41 个技改项目建成投产，黄鹤楼酒厂等企业智能化改造成为全市示范，中铁大桥局摘得全省首个中国质量奖。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10 余家，五年增长近 5 倍；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31 家，专利申请总量 8000 余件，科技创新集聚效应不断凸显。

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持续放大工程设计建造产业集聚效应，中南设计科研中心、中铁十一局等项目相继落户，省交投集团等一批新总部正式启用，引领 80 余家工程设计建造企业集聚发展，武汉设计双年展永久会址落户汉阳。金融业发展赛道持续拓宽，在全市率先打造武汉基金产业基地，设立 15 亿元政府引导母基金，新引进基金 30 余支，千亿规模省铁路发展基金成功落户，人保武汉金融中心、太保金科武汉研发中心、浦发银行等一批金融业机构落户汉阳。强化造节

造势促消费，策划“三全”活动品牌，推出“一山二园三湖四馆五节”网红旅游线路、节庆活动，鹦鹉巷子等一批新商业地标开业，江腾广场、四新万达、万科未来中心等综合体建成，王家湾商圈跨入百亿行列，消费热潮持续引爆。工业“六朵金花”引领“汉阳造”迭代升级，中交交通等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立全市首个楼宇经济发展联盟，推进“楼长制”引导“一楼一产业”发展，工程设计、金融商贸等一批特色楼宇加快形成。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以绿色理念改善生态环境，共抓长江大保护，严格对标落实长江十年禁捕，优化调整沿江码头 13 座，两江断面水质考核全部达标，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湖港渠碧波重现。建成全国首批海绵城市示范区试点，城市雨水抽排能力达到 240 立方米/秒、是 2016 年的 2.6 倍。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新建各类公园 18 个，龟山公园焕新升级，81 公里绿道穿城而过，空气质量优良率、绿化覆盖率位居中心城区前列，汉阳内外兼修、绿色发展的崭新风貌初步呈现。新增停车泊位 43961 个、充电桩 18792 个，建成 5G 基站 1032 座，54 个小区完成二次供水改造。在全市率先完成雨污混错接摸底调查，完成 986 处混错接点改造。四新海绵城市示范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雨污分流和防渍排涝能力不断提升，率先成为全市无渍无堵城区。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PM_{2.5}、PM₁₀、SO₂ 等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总体呈降低趋势。国控断面（汉江宗关）水质好转，2021 年达到考核目标类别。重点流域长江汉阳考核断面（老关村）和汉江汉阳考核断面（龙王庙右）稳定达到河长制考核目标和水体功能类别要求。主要湖泊水质持续好转，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汉阳区汉江琴断口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两化搬改任务清单中的武汉人和涂料有限公司已搬迁，并对原厂址竖立了风险管控警示标识。全面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无变更。全区无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二）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

存在问题。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传统产业占比依然较高，新兴产业规模偏小，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偏少，产业集聚度和产业链延伸不够，缺少新的经济增长点；服务业中高成长性、新模式新业态服务业企业不多，发展新动能不足，经济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强。二是区域优势特色转化不足，武汉市中心城区已出现高端优质资源流向的“虹吸”效应，汉阳区面临着边缘化的危机。汉阳区拥有一定的生态文化优势，但优势不够突出，且开发利用也显不够，还需进一步探索挖潜，将其有效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和城区发展胜势。三是社会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不高，现有的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不足，信息资源有待整合，治理效能有待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四是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随着全区居住人口不断增加，教育、医疗、环保等公共服务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

创建机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确立为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方向指引、根本遵循和实践动力。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突破，新基建、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集中爆发，有利于汉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扩大消费市场，引领发展动力转换。“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国家中心城市等战略的持续推进，有利于汉阳提振内需扩大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展更深层次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市委旗帜鲜明支持中心城区“主城做优”，提出“推动三镇聚合发展、均衡发展”“打造国家中心城市‘主中心’”，让汉阳迎来跨越赶超的黄金期。杨泗港长江大桥等 6 个市级重点工程建成通车，鹦鹉大道等 29 条道路改造提升，拦江路等 76 条微循环道路全部完工，四新生态新城“五纵六横”骨架路网初具规模，汉阳已成为全市交通出行最便利城区。新汉阳站的落户将打破武汉市现有交通格局，成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

战略支点，也是汉阳谋划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重大机遇。

创建挑战。汉阳区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快速推进的同时，城市绿化和公园建设用地难以持续增长，部分公共服务压力较大，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依然有待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冲突亟需化解。汉阳区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型的关键期，传统产业退出后新型产业的培育接续需要一个过程，而产业竞争日趋激烈，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环境和资源约束空前加大、要素成本上升等矛盾日益凸显，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随着人口、资源、环境等刚性约束日趋强化，传统产业退出带来的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问题日益增多，发展高端产业也面临着资本、技术、人才、配套设施不足、发展环境亟待改善等问题的困扰。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随着规划期内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和常住人口的持续增加，如何采取措施有效治理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污染，确保稳定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是规划期内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三）趋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经济发展趋势预测。结合“十四五”地区生产总值发展目标和 2013-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规划期内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5% 左右。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全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58.84 亿元，突破千亿大关；到规划末期（2028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15.39 亿元。

人口增长规模预测。全区常住人口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2013-2021 年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达到 109.39 万人，突破百万大关；到规划末期（2028 年），常住人口达到 126.64 万人。

自然资源消耗预测。2017-2021 年，全区用水总量呈下降趋势，该变化与最严格用水制度实施及公众节水意识提高有关。根据近五年用水量变化趋势，预计

到规划中期（2025 年）和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工业用水量分别达到 0.0488 亿 m³、0.0473 亿 m³；生活用水量分别达到 1.1158 亿 m³、1.2917 亿 m³；生态环境用水量分别达到 1.1158 亿 m³、1.2917 亿 m³。2017-2021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呈上升趋势，能源消费需求逐年增加。结合武汉市下达的年度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全区近五年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率，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和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别达到 167.91 万吨标准煤、208.82 万吨标准煤。

污染物排放量预测。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和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4379.45 吨、5367.83 吨，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37.95 吨、536.78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分别为 8.47 吨、8.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19.78 吨、18.61 吨，烟尘（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8.08 吨、7.61 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分别为 377764.96 吨、437335.72 吨。

生态环境容量分析。目前全区大气环境中 NO₂ 已达到饱和状态，总容量为 0；SO₂ 总容量为 2.060 万 t/a；PM₁₀ 总容量为 0.311 万 t/a。预计到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8.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8.61 吨，烟尘（粉尘）年排放量为 7.61 吨。规划期内二氧化硫和烟尘年排放量远小于环境容量，氮氧化物临近饱和状态。全区水环境污染化学需氧量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15314.61t/a，氨氮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1530.04t/a 预计到规划末期（2028 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5367.83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536.78 吨，均小于地表水环境容量。

生态承载力分析。2019-2021 年全区生态足迹均大于生态承载力，总体呈生态赤字状态，表明全区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超过了供给。规划期内，应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优化产业及能源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适当减少生态足迹，提升生态承载力，降低生态系统压力，维系生态系统平衡。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共谋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协同推进汉阳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争创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为把武汉市建设成为引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核心城市、具备生态竞争力的国家中心城市和具有滨水生态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和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全面贯彻和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全区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精心维护良好的自然山水格局和美好的城乡人居风情特色，科学把握各区域的多样性、差异性，因地制宜、深挖优势、彰显特色，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找准路、下好棋，探索具有汉阳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关系，增强一盘棋意识，在重大问题上以全局利益为重。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放眼长远认真研究，克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思想，有序推动规划实施。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扎实、有序地向前发展提供制度基础、社会基础以及相应的设施和政治保障，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改善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城市环境，更加注重生态惠民、生态利民和生态为民，让良好的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绿色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使广大居民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涵盖汉阳整个行政辖区，含晴川街、建桥街、鹦鹉街、洲头街、五里墩街、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永丰街、江堤街、龙阳街、四新街 11 个街道，共计 11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总面积 111.5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90.00 万人。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28 年。2022-2025 年为创建期，2026-2028 年为提升期。

（四）规划目标与指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成功创建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建成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宜居宜业新汉阳。

创建期目标。围绕《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 年修订）》（鄂环委〔2022〕1 号）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全面巩固提升已达标指标，强化重点指标及薄弱领域建设。确保到 2023 年成功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提升期目标。在成功创建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全面建成宜居宜业新汉阳。

建设指标现状。全区共涉及 31 项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其中 29 项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相同，2 项省级特有指标已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区涉及的 29 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中，24 项已稳定达到指标考核要求，1 项（指标 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待规划颁布实施后即可达标；4 项（指标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1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指标 11：林草覆盖率）暂未达到指标考核要求，规划期内作为重点建设指标。

重点建设指标。一是“指标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规划期内适当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即可达标，归类为易达标指标进行建设。二是“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2021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的交通恢复和大量企业复工复产影响，优良率较 2020 年

（85.9%）下降了 6.5 个百分点，PM_{2.5} 年均浓度较 2020 年也有所上升。随着汉阳区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大，规划期内归类为难达标指标进行重点建设。三是“指标 1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47.79，未达到湿润地区考核要求（EI≥60），短时期内大幅提高难度巨大，规划期内归类为难达标指标进行重点建设。四是“指标 11：林草覆盖率”：汉阳区为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无典型森林面积，现状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差距较大，规划期内归类为难达标指标进行重点建设。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组建生态文明机构。严格落实《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 年）》相关任务部署，建立健全领导决策制度。组建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直各部门、各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聘请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从社会各界聘请一批经验足、威望高、敢直言、群众观点强的群众代表，组建“公众评议委员会”。

推行环境经济政策。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绿色制造、建筑节能等方面。发挥汉阳生态优势，依据“两江、十山、六湖”等生态资源，积极争取省级和市级生态补偿纵向和横向转移支付政策。设立生态环境补偿专项资金。发挥银行信贷资金的金融导向作用，在金融信贷领域建立起投资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完善绿色保险政策，积极开展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理顺市场运行机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模式指南。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建立经费筹措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街道生态环境工作队伍建设，合理提高工作待遇，增强工作积极性。

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树立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络，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

处理等生态环境信息。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公众参与环评的具体规定，完善环境污染举报和公益诉讼机制。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资源动态监测机制。在区域范围内所有敏感区、敏感点布设主要污染物监测网络，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系统。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建设全区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辖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组织机构的分工与合作安排。

资源使用管控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确保基础数据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健全源头预防机制。建立统一公平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深度衔接融合环境管理的其他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指导排污单位形成“富余排污权”参与市场交易。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建设项目合理选址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坚持过程严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信息沟通平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议事机构。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

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加强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构建生态修复体系。打造长江、汉江流域绿色生态廊道。以高标准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为抓手，加强城市绿地、河湖流域、城内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以“六湖连通”生态水网工程、汉江江滩三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墨水湖和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汉阳港渠湖塘水体提质工程为代表的水体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逐步建立以“河湖长制”为核心的水环境综合监管体系，强化督导检查，健全河湖长管理。加大河湖长制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部门联治、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和实施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存入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评价干部政绩重要依据之一。发挥党政实绩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体系，适当增加其权重，

落实后果严惩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逐步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行终身追责。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并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联动追责、主体追责、终身追责”责任制，完善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问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高环境监控能力。提高监测仪器装备配置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构建完善的

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环境预警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计划。完成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敏感水域（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区域生态、城中村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辐射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增加环境管理编制与岗位，针对性引进专业人才，夯实生态环境事业发展基础。加强对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监测人员培训制度。

完善环境治理机制。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区域环境质量考评奖惩机制。明确各街道、各部门职责。建立经费筹措机制，采取收费、区级财政补贴、争取上级专项补贴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探索在电价、税费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降低运行成本。加强街道生态环境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水环境质量

（1）水资源保护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琴断口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频次，建立预警系统，监控参数接入环保专网。严格执行水源地巡视制度，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和饮水水质公告制度，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建设。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完善隔离围网等防护设施建设。

坚持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长江流域、汉江流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及荒漠化治理工程，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制订水土保持分步实施计划，实行山、水、林、湖、路综合治理。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生产建设项目裸土全覆盖的水土保持监管目标。加大城区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力度，重点推动“知音水谷”¹生态提升工程建设。实施绿道连接线工程，提高绿道网络密度。

构建城市防洪常态化机制。以河流堤防等防汛抗旱安全为重点，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作。合理布局排涝设施，制订科学可行的分阶段实施计划，打造蓄排结合的防洪排涝体系。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预警系统和市政地下管网建设，统筹推进“大排水系统”建设。扎实推进城市防洪排涝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洪排涝法律法规。

（2）水生态修复

强化重点流域环境风险管控。严格对标落实长江十年禁捕。统筹长江、汉江、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等重点流域周边点源、面源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积极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善重点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地表水沿岸产业布局。

¹ “知音水谷”：“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治理暨旅游功能提升”政府专项债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环境修复。

全面推进湖泊水生态修复工程。协调推进“六湖连通”生态水网工程建设，完成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大力推进沿江沿河江滩综合整治建设，全面完成三环线内江滩建设。深入开展“三清”行动²，重点推进汉江江滩三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墨水湖和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汉阳港渠湖塘水体提质工程、汉阳主次干道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等水环境治理项目。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推进码头收集站建设。落实落细“河长制”，持续推进水库、河道确权划界工作。

（3）水污染治理

不断提高城市污水治理水平。以全国首批海绵城市示范区试点为契机，推进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城市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现有合流制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接收标准后送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持续开展水环境流域治理。落实长江、汉江保护行动，高标准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合理规划，调整城市工业布局，调配环境容量资源。加快水体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制定整治计划倒排时间表。

严格实施重点污染源管理。对饮料、食品、制药等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治理，促进企业生产清洁化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法。结合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采用高新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² “三清”行动：即“清源清管清流”，《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核心内容，“清源”即清岸上，“清管”即清管网，“清流”即清水中，对河湖水体自身污染进行清理整治，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

加强新污染物风险防范与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探索推进新污染物风险防范。强化化学物质风险管理，树立从源头管控开始的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全区典型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

（二）大气环境质量

（1）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积极引进新型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和装备，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分类实施城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强化扬尘管控，整治餐饮油烟，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与管控，强化建筑扬尘与机动车污染防治。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定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鼓励各行业企业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2）大气污染源防控

加强扬尘面源污染整治。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不断扩大扬尘污染控制区面积，实现扬尘污染控制管理精细化、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建立完善扬尘污染源信息系统和扬尘污染视频监控平台。逐步加强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控制，对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检查情况归纳整理，建立台账。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善道路路网结构，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控，严厉查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辆。加强交通疏导与指挥调度，减少城区交通堵点。建立和健全机动车辆销售环保准入制度及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制度。积极配合全市进行油品配套升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

检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与面源污染的防治。

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污染。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加大违章占道炭烧烤查处力度，大力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扎实推进老旧社区“油鼻涕”治理工作，对家庭油烟直排设施进行大规模改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强化 VOCs 的防治和减排。积极谋划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行动，强化对臭氧生成前体物 VOCs、NO_x 的监测，实现 PM_{2.5}、PM₁₀ 排放量稳定达标。建立健全辖区 VOCs 排放清单。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监督性抽查。

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进一步规范管理和考核，建立在线问题双向反馈机制。规范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执法工作衔接程序，促进在线监控数据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充实运维力量，确保连续稳定运行。

（三）土壤环境质量

（1）土壤污染本底调查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开展土壤质量状况调查，逐步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场地清单。全面摸清全区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加强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合理合法调整土地用途，综合防控土壤重金属污染。

完善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未利用地调查，建立全区未利用地清单、土地后备资源清单。加强纳入土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受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督促有关行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防范新增土地污染物。禁止审批向土壤中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审批流程中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各类项目中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建设用地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全面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备案。建立已搬迁及已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对全区拟收回土地开展调查评估，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要求的建设用地，禁止作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用服务设施用地。

严格设定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新建土地开发利用项目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年度用地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对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地区减少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指标。

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根据产业园区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制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遵循“三同时”制度，制定并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及监管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加强工业废弃物污染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逐步优化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废物的收集及资源化利用。开展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风险排查，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3）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面落实《湖北省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鄂环办〔2022〕15号），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摸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地块分布和环境风险状况，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治理试点项目。

实施环境分级空间管控。开展全区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科学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鼓励新建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督促现有工业企业加速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或搬迁入园。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构建土壤污染修复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严格实施污染地块监管制度，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治理和修复期间采取必要防治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声环境功能区。以交通主干道及产业园区为重点，按照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不断优化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的声环境功能区。科学规划城区发展与布局，明确不同区域的声环境功能。结合城区面积、人口数量、功能结构的发展变化，优化调整汉阳城区声环境监测点位，确保声环境质量数据“真、准、全”，加快构建声环境监测网络。

交通噪声控制。加强对道路建设的规划和环境管理，加快形成立体交通系统。开展低噪声路面示范工程，采用降噪技术和降噪材料。合理调整车流量，减少交通堵塞，提高行车速度，继续严格实施重点区域机动车禁鸣措施。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驾驶员的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加强对交通参与者的组织管理。

社会噪声控制。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及时对区域内的噪声投

诉予以查处。加强对室外经营活动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露天的商业宣传活动的审批程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

工业噪声控制。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超标企业实施治理、限产、搬迁、关停等措施。推动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对未达标企业限期治理。新建工业项目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将防治噪声污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内容。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进一步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夜间不允许强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免多种机械同时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且必须实行公告制。鼓励举报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1）流域生态系统

全力实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以汉阳区两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为重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持续开展“精准灭荒”行动，推进长江（汉阳段）、汉江防护林、水土流失治理、湿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长江（汉阳段）、汉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与滨江带生态修复。

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部署落实河道堤防、湖泊划界确权及界桩完善工程，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明确考核断面，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

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

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

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优化沿江码头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

（2）绿地生态系统

实施自然生态修复工程。构建以“四廊道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自然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推进汉阳区控规绿地建设、三环线城市生态带汉阳段园林绿化工程，推进沿江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快推进长江（汉阳段）、汉江流域沿岸生态绿化、植树造林。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域绿化行动。

加强绿地资源保护。落实长江汉阳江滩二期提档升级续建工程，加强绿地林地管理；强化红线保护意识，林地保有量意识，加大生态护林员扩容、培训、规范、力度，切实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库，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外来物种管控。

（3）湿地生态系统

建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建立污染监测系统，控制外来生物入侵，保障水域安全。加大疏浚、截污、生态治理力度，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和沿河景观

建设工程。合理布置湿地监测站点，建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区湿地保护基金。

完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区建设。对墨水湖公园、龙阳湖度假区、月湖风景区、方岛湿地公园等加强建设保护的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和管理制度。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开展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等活动。

减少人类对湿地的干扰。依托汉阳六湖连通港渠闸门新建、修复工程（二期）和“河湖长制”，规范人类对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行为。贯通河网水系，降低建设开发强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完善截污纳管网络，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量。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对接武汉市碳市场建设运行，制定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动低碳技术创新应用，持续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订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达峰路线图。启动碳中和路径研究，探索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和低碳示范工程建设。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措施，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检测、监测技术和方法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产业降碳减排。加强工业治污减排，加快技术改造和工艺改革，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完成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开展节能减污降碳工程，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力度，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推进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并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化、信息服务智能化。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引进基层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建成一支具有超强专业能力的环境执法队伍。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法规制度。

全面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科学评估全区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演练等内容，建立环境风险源安全监控体系。构建监测评估体系、核查验证体系和成果应用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估。完善环境安全事故应急系统，提高环境风险应急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完善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构建“四区支撑、两带拱卫³”的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以重点功能区和重大项目为导向，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理念，构建汉阳区经济发展布局。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推进汉阳古城建设，引进高端商业业态和品牌；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加快建设龟北片、环月湖片、汉钢片、环墨水湖片，打造国际文化交往中心；四新新城总部区，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建造产业，打造高端总部集聚区；高铁产城融合区，集聚发展大健康、汽车后市场、高端智能制造等产业，崛起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西部新城。沿长江会展商旅带，建设滨江商务区，打造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沿汉江艺术文旅带，提升汉江江滩文旅功能，打造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长廊。

拓展城区发展空间。合理开发存量空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米粮、黄金口、四台三村城中村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水平。持续推进老项目“清零行动”，推动城中村产业用地高效整合利用。做好做实城中村产业项目的策划引进。加快推进大归元建桥片、汉阳渔场片、永丰西部旧村统征改造工作。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低效用地及传统产业园区转型。依托“三旧”改造空间，积极盘活存量资源。鼓励主城立体空间开发，强化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鼓励住宅、商业、办公及工业建筑复合利用。

（二）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完成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持续进行河湖水域岸线长效维护，常态化开展湖泊巡查。推动莲花湖、月湖构建稳定的湖泊生态系

³ “四区”即钟家村古城商贸区、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四新新城总部区、高铁产城融合区。“两带”即沿长江会展商旅带、沿汉江艺术文旅带。

统，龙阳湖、墨水湖水质稳步提升。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持续开展河湖周边涉水企事业的监管执法。继续巩固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管控和养护长效机制。

构建保障有力堤防安全体系。统筹考虑城市防洪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汉阳区堤防环境。原汉阳港埠分公司作业区实施堤防防洪墙加固工程。实施防洪墙通道闸口改造、晴川阁至南岸咀江滩提升、景观路边防洪墙饰面、排水沟修建、堤防护岸加固及绿化提升等提升工程。实施港口滨江特色带建设。新建临河碧道，提升沿线景观环境，梳理张之洞博物馆、汉阳铁厂及兵工厂文化脉络，综合展现汉阳特色文化。

规范沿河沿湖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加强城市公共绿地、交通绿色廊道和水系绿色廊道建设，完善城市“蓝脉绿网”生态廊道体系，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三）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完善绿道网络体系。根据“两沿双环”（即沿长江、沿汉江、环月湖、环墨水湖）绿道骨架，重点建设绿道连接线工程，提高绿道网络密度，加快绿道系统建设。将山水湖泊资源、历史文物景点和新辟景区有机串联，形成具有汉阳山水文化特色的绿道网络体系。

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加快建设龙阳湖公园，打造为汉阳都市旅游度假目的地。积极建设社区公园，启动新建什湖公园，打造城市精品生态公园。完成新建洲头公园，打造具备渗透、调蓄和净化功能的生态公园。结合武汉“三旧”改造和环境整治，对现有绿地进行景观提升改造，全面推进仙女山游园、郭茨口游园、四新大道游园、四新北路游园和建港路游园等游园建设。

强化防护绿地建设。结合城市高压走廊、铁路、江滩、湖滨、堤岸、排水港

渠等，因地制宜，构筑城市防护绿地系统。积极拓展绿化空间，建设小绿地、小森林。重点建设永丰街燎原村、仙山村、磨山村，琴断口街十里铺村，洲头街前进村等控规绿地地块。加大山体综合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山体保护规划。

推进绿化建设提升。开展道路绿化建设工程，全面推进三环生态隔离带建设，对琴台大道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道路绿化景观进行全面提升。深化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推进改造及新建道路绿化提升。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工程，按照“推窗见绿，开门见园”目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四）优化城区空间布局

构造生态宜居格局。打造“一主一副，多组团联动发展”的发展格局，汉阳中央主中心，由南岸嘴、龟山风景区、归元文化和月湖文化艺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形成武汉市文化中心的核心理心；四新城市副中心，形成服务于区域的生产性服务中心和生态居住新城；11个城市组团中心，龟山—南岸嘴中心、月湖文化艺术中心、归元文化区、王家湾商业中心、武西高铁、国际博览中心、武汉领事馆、新港长江城、龙阳健康谷、黄金口制造中心。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红线管理，加大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力度。汉阳区生态保护区域隶属江汉平原湖泊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面积 9.6 平方公里。强化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等大小湖泊治理与修复工作，范围为 6.102 平方公里。涉及长江干流、汉江干流草本湿地及沼泽湿地区域、永久性淡水湖泊、库塘，加强湿地区域保护，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达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基本要求。

加强“三区三线”管控。锚固武汉市“两轴两环、六楔多廊、北峰南泽”的生态格局，加强底线约束与刚性管控，建立“三区三线⁴”管控体系。结合国土

⁴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空间总体规划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实行“三区三线”分级管控，重点加强生态用地的用途管制。将“三区三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相关的审批、监管和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服务。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1）推动数字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围绕“网云智”三大产业细分领域，重点引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发展生态链。努力促成遥望集团、阿法迪等数字类项目落地。建立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库，提升全区数字产业化水平。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形成以九州通健康城为主体的医疗电商总部区。建设工程创新设计协同服务平台。以中国动漫集团落户为契机，建设以数字新媒体、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为主的产业集群。全力打造汽车数字化门店，建设汽车后市场服务平台、电商平台。鼓励企业举办“云展览”，积极推进展会业态创新。对现有商圈的餐饮企业、商超卖场、连锁便利店、零售药店等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升级。

加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构建从制造到数字新“智造”的汉阳生态，推广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谋划四新方岛周边建设车路协同道路试点。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开展“机器换人”行动。持续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数字化水平、打造智慧工厂或数字化车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新汉阳站周边用地腾退，规划建设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沿江数字经济发展带。优先安排数字经济企业的建设用地，打造汉阳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汉阳造”园区二期保护性开发利用，打造数字文化品牌园区。依托黄金口产业园制造业产业基础，打造数字制造品牌园区。推进楼宇运

营管理数字化，打造一流基础数字平台、宣传平台和活动平台。

（2）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培育绿色产业。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实施绿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绿色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绿色科技创新行动、绿色经济新主体培育行动。建设绿色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企业绿色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引导企业树立绿色经营理念，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制定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打造绿色园区，推进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和污染治理集中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深化循环经济评价制度，推进绿色信用管理制度。

（3）促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主导工业升值计划。挖掘数字制造、大健康、新材料领域中的技术亮点，培育潜力企业。培育工业研发设计、工业文化旅游等新的增长点，提升产业的技术创新层次和核心竞争力。严格园区产业准入把关，拓展工业增量，狠抓产业链核心领域、关键环节“建链补强链”。

实施重点制造品牌重塑。建立“汉阳造”制造品牌认证体系，推进“汉阳造”制造品牌重塑工程。围绕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方案、生产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资源保障及客户反馈等维度建立认证标准，确保“汉阳造”品牌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展自主创新能力，要求“汉阳造”品牌企业掌握产品核心技术。扩大产业影响力，增强“汉阳造”品牌对区域产业的引领带动或协同发展能力。

实施智慧园区示范建设。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落实国家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试点评选工作，组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企业级平台，力争参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组织评定一批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商务电子化及

全流程集成创新的“智慧企业”，形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传统企业改造升级，提升带动企业商业模式变革。启动园区智慧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园区建设和智慧化高标准改造力度。

实施绿色工业样板打造。大力推进绿色低碳与节能降耗，严控高能耗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对先进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力度，大力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用能监管，推行低碳化、循环化、清洁化和集约化的生产方式。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有序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

实施工业核心再熔专项。腾聚结合，“内挖外拓”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强区内产业用地挖潜，建立零地技改项目“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开展升级改造。全面掌握园区低效用地土地情况，探索实施退出机制。深入产城融合，完善园区基建生活配套设施，优化工业园区整体配套环境。

（二）产业结构调整

（1）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围绕健康产业领域和“一谷两区”空间布局，大力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依托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打造全国“互联网+大健康”总部基地和大健康产品交易中心。持续开发“叶开泰中医药文化产业园”等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健全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提升“健康生活·汉阳造”影响力，打造“健康汉阳”品牌。

深化工程设计与建造。发挥大桥局、中铁大桥勘察设计院、省交规院、中交交通、省交投等国内外知名路桥工程设计和建造企业的集聚效应，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程设计企业。加快推动路桥工程设计产业与国际接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互联网+设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路桥工程设计产业国际

化，力争建成全国知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程设计建造之都。

打造汽车后市场。以建设华中地区汽车后市场基地为目标，调整优化龙阳大道沿线汽车服务业布局，加快龙阳大道沿线汽车 4S 店提档升级，打造“总部经济+汽车 4S 店”的立体营销服务。推进永丰西部旧村统征工作，建设汽车后市场服务区和汽车产业配套区。高标准推进武汉汽车运动小镇建设，发展汽车赛事产业。加强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智能网联汽车的专项研究与应用示范。

（2）提升发展支撑产业

全力推进智能制造业。以“新汉阳造”品牌为引领，聚焦核心产业大力建链补链强链。支持企业实施技改，建设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建成黄金口 5G 示范园区。积极布局承接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以联东 U 谷汉阳科技港等重大项目为载体，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安防、可穿戴设备等。谋划发展应急产业，引进一批应急装备企业。加强平台建设，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创新发展金融商贸业。规范发展投资咨询、金融资讯、产权经纪等中介机构，打造鹦鹉大道金融街。大力发展金融新业态，推动政策性金融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打造国际化顶级商圈，支持王家湾商业中心打造全市一流商圈，新建四新和五里墩两大新商圈，打造大归元片、长江沿线、环墨水湖等区域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社区商业及线上经济。积极对接武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

（3）着力培育特色产业

加快国博会展功能区建设，构筑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承接平台，打造华中地区会展中心和会议目的地城市。围绕大健康、工程设计与建造、汽车后市场等主导产业，建成华中地区最大的产业及科技创新信息交流带。坚持以全域观统领汉阳

区会展和文化旅游业发展，强化大旅游、大景区、大产业的理念，突出汉阳造、知音琴、汉阳树等文化标志，打造空间有序、产品丰富、产业发达、全民共享的全域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能源结构调整

（1）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电气代煤、碳、油和余热余气综合利用工程，制定汉阳区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工作方案。严格煤炭使用监管，建立常态化煤炭质量抽检机制。逐步提高外输电力比例，增加清洁能源利用力度，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夯实能源基础设施。加快能源设施提升和疫后短板补齐。支持车桩相随、智慧高效的充电桩、综合供能服务站等新能源终端设施建设。推进储气调峰设施、燃气分输站、管网等设施建设，增加供气设施覆盖范围。

持续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深化转供电改革，重点领域推进转改直改造，开展转供电执法转型行动，巩固深化转供电改革成效。

（2）落实能源资源供应

落实能源资源。坚决守住保供底线，科学制定预案，精准施策。积极开源节流，扎实推进有序用电、节约用能。组织协调发展发电、城燃企业和上游做好电煤、天然气签订中长期和年度合同，天然气合同签约做到“应签尽签，应保尽保”。

强化能源预警。完善全区能源运行日监测、月分析机制，及时准确地全面开展能源分析和预测预警。优化电力需求侧响应应急预案。科学修编有序用电方案、电网事故及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完善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协助推动氢能示范应用。引进和培育制氢产业，着力培养氢能产业集群。加快加氢站、氢气储运中心、氢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提升十山六湖生态价值

提升群湖生态功能。大力实施六湖连通工程。做好汉阳湖群生态系统生产价值构成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对湖泊水体、底泥及植被等介质的碳汇功能进行系统研究，以龙阳湖和墨水湖为主精确测算湖泊碳汇功能价值。进一步加强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探索通过生态补偿、碳交易等方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推进群山山体修复。实施山体透绿工程，建设梅子山等山体公园，持续推进米粮山、仙山等生态修复。坚持“抢救性复绿”和“大规模复绿”两手齐抓，按照“断带补齐、窄带加宽、次带提升、残带改造”的原则，推进山水林田河湖草共同治理和修复。制定并落实“一山一策”，主要完成山体形态恢复及山体修复工作。开展破损区域修复，恢复山体自然地形与覆盖植被。

（2）践行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围绕“完善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改革探索，构建形成生态产品价值（GEP）的核算指标、核算标准、核算表格、考核办法、应用场景的体系。有序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把十山六湖生态建设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完善上台效益补偿制度。加快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稳定的生态经济政策体系。

建立生态绩效考核评估机制。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深化水务治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扩能提标。完成武汉市黄金口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打通污水管网重要骨干节点，推进龙阳湖、汉阳莲花湖、墨水湖、月湖等重点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的改造，实现污水主干管连通成网、次干管完善畅通，城镇污水应收尽收。

推进防洪防汛堤防建设。全面完善沿江沿河防汛通道，大力推进沿江沿河江滩综合整治建设，全面完成三环线内江滩建设。落实组织机构建设，落实防汛预案、防汛应急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加强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全区防涝排渍能力。

（2）推进垃圾治理一体化

提高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精致环卫”，完善作业标准流程，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加强环境卫生行业监管力度，落实老旧小区、未交付道路、高架匝道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制。强化环卫执法队伍建设，逐步形成市、区、街三级执法链条。健全环境卫生应急保障机制。

强化环卫行业基础管理。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形成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环卫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定额标准增长及补偿机制。加强环卫工人保障，强化环卫队伍教育培训，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差异化收费模式。

加强环卫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升级环卫作业车辆装备，探索环卫作业车辆强制检测制度。更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和管理。采用

多种形式增设一批环卫工人作息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水域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
体系，适当增加水面保洁设备的配置。

（二）全面推进城市振兴

（1）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明确各类垃圾收运主体和收运模式，补齐分类收运
体系短板。严格实行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加强分类收运监管，逐步推
行“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完善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改造提升
一批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的分类投放收集点。完善大件、建筑装修垃圾的规
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

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定期调度，高效推进。研究部署城
区环境综合整治城区清洁行动，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城区清洁行动。
建立健全城区环境整治常态运行和长效管护机制。

（2）推进美丽汉阳建设

精细化打造城市亮点片区。重点围绕大归元片区、琴台中央文化区、龙阳湖
健康谷、四新生态城、高铁商务区等，打造城市亮点片区。大归元片区，打造新
型商业中心。琴台中央文化区重点推进汉阳造数字创意产业园和汉钢艺术片工业
遗址改造。龙阳湖健康谷打造华中地区康养休闲中心和都市健康生态文旅品牌。
四新生态城打造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区，加快建成全域信息化智慧新城。高铁商务
区打造智慧活力城区。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完善“七横九纵”道路骨架体系，加快推进过江桥梁建
设，提高道路交通可达性和运行水平。围绕交通路网和重点片区改造，实施地下
人防及综合管廊工程。高标准推进一流电网建设。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项目，配
建充电桩等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市容市貌改善。加强道路附属设施管理，建成市政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占道挖掘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广“六防”井盖，实施“方改圆”，推进智能井盖试点应用。强化架空管线容貌监管。推动老旧城区道路维修改造，完善全区道路路牌设施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设置。完善景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共享单车智慧监管平台，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

（3）实施城市焕新行动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大力实施“英才计划”，探索院校合作，推进人才培养共建机制。鼓励企业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才持股、股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集聚人才。完善人才储备制度，深入实施“大学生留汉工程”，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区”。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平台，加强和推广人才信息统计工作及统计结果的应用。

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加快国博会展功能区建设，构筑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承接平台，打造华中地区会展中心和会议目的地城市。围绕大健康、工程设计与建造、汽车后市场等主导产业，建成华中地区最大的产业及科技创新信息交流带。坚持以全域观统领汉阳区会展和文化旅游业发展，强化大旅游、大景区、大产业的理念，突出汉阳造、知音琴、汉阳树等文化标志，打造空间有序、产品丰富、产业发达、全民共享的全域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推进城镇绿色化建设

（1）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加强绿色建筑政策引领。对绿色节能建材的供应商、研发单位给予政策支持。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规范三级绿色标识管理。实行绿色建筑项目补助，推进低碳住宅、节能示范小区建设。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管理，形成健全

的绿色建筑评估标准及实施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诚信信用制度和奖惩机制。

鼓励绿色建材及技术研发。开展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新技术、新材料工程应用标准编制与发布，指导设计与施工。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能源利用、绿色建造等绿色建筑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湖河淤泥、石材加工废料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研发、生产新型建材。加大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新建建筑能效测评，推动城镇绿色建筑比例稳定提高。

推动绿色建筑普及。政府投资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宅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筑，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严格实施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行动。

（2）提升绿色体系建设水平

全面推进绿色交通。推进城区功能综合化、高端化发展，加强路网规划。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走向，依托“两沿三环”绿道网络，整合优化区内慢行系统。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发展，探索建设共享交通公共停车区。

完善城市生态绿地体系。加快建设城区之间、城区与郊区、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和组团绿地，构建城市绿地系统。提升城区、社区和单位绿化水平。加快建设综合性公园和专类公园，大力实施立体绿化工程。镶嵌城市绿点，连接廊道绿线，构建生态绿面，有效构建、打造城市绿色生态。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1）推广文明餐饮

倡导公筷公勺。倡议“使用公筷公勺，创建文明餐桌”行动，制作一批公益广告，在全区宣传推广。倡导餐饮行业配备标识清晰的公筷公勺，引导提醒消费者正确使用。倡导常态使用公筷公勺，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饮食习惯。

拒绝滥食野味。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及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督导检查力度，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积极倡导文明饮食，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

深化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剩后打包。深入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节约行动，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宣传活动，巩固行动成果。

（2）倡导文明出行

倡导文明旅游。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抓好文明提示，开展文明旅游点赞活动。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对旅游中所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坚决曝光。

倡导文明出行。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普及交通法规常识及文明驾驶规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常识宣传，增强群众日常出行的法规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倡导非机动车不逆行、不挤占机动车道、不乱停放。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3）普及绿色生活

践行绿色消费。宣传普及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制定区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成员带头践行绿色消费，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提倡绿色办公。开展节能降耗活动，使用节能灯具，合理设置空调温度。重视对纸张使用的管理，提倡双面打印，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提倡无纸化办公。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按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容器，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确保垃圾有效分类。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限制一次性制品的使用。购物自备可循环使用的购物袋，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提供收费式可降解购物袋。避免过度包装，增强物品的二次利用。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弘扬地域特色文化。挖掘内涵、创新思路，塑造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博物馆之城”文化三大特色文化品牌，构建以知音文化和“汉阳造”近代工业文化为引领，长江码头文化、江汉朝宗文化、非遗文化、祈福文化、三国文化、健康文化等其他文化类型为重要支撑的文化品牌丛系。加强非遗文化产品开发，探索“非遗+文创”发展模式，将“非遗文化生产”理念贯彻到文化创意产品之中，着力打造汉阳非遗文化品牌。提升工业遗址文化品质，以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为引擎，对工业遗产、公园绿地、体育用地进行高标准设计，传承工业文明，深耕文化内涵。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增强文化资源保护意识，把保护开发利用紧密结合起来，让文化资源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档案管理及数据库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前期研究，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后的展示和利用途径，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快出台《汉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办法》，建立汉阳区国家、省、市、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大力培养传承人。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等系列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实施“文化精品锻造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立健全文艺精品生产激励机制，努力将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积极组织文学、戏剧、舞

蹈、美术、摄影等作品创作，逐渐打造一批展示时代风貌、体现汉阳特色、具有国家水准的文艺精品。实施“文化惠民配送工程”，进一步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实施文化配送工程，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知音大舞台”“归元庙会”“武汉之夏”等文化品牌活动影响力，开展“理论好声音”社区巡演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化数字化工程”，以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为重点，以全省文化信息资源技术平台为依托，描绘“汉阳数字文化地图”，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对文物、古迹、非遗等实施网上建档入库，让收藏在房屋里的文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流传在街坊间的传说等汉阳特色文旅资源“活起来”。大力建设“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剧场”“数字文化社区”等数字文化服务网路。

（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树立生态民生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态诉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品提供与民生福祉联系起来，注重人民群众对良好水质、清新空气、美好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顺应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为人民群众提供称心如意的生态产品。树立生态经济观，积极探寻绿色发展之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效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再利用、资源化，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与消费模式。树立生态安全观，守住生态红线不越雷池一步。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严峻性，确保严守生态红线。树立生态法治观，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化、法治化。

构建生态伦理道德体系。制定绿色行政指南，鼓励区内企业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可持续发展认证（如 FSC 认证），出台公民生态文明手册或公约，宣扬生态文化价值观，使生态公德和道德成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成为日常出行、生产消费和处理人际关系的准绳。通过在普通公众、村民家庭中评选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弘扬生态美德；鼓励生态正义，号召民众主动制止或曝光生态破坏行为；建立生态信用体系，将个人或者企业生态失信行为纳入信用库，实现公开查询，形成强大的道德约束力和实现更加广泛的社会监督。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汉阳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武汉市高校环境相关学院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学习。增强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环境重点监控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 1 次环境教育培训。开展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提高教职工对生态文明的理解。鼓励开设特色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中。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开发和建设一批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全面推动示范创建。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建设试点工作，按照环境优美、治安秩序良好、服务体系完备、文化活动丰富，道德风尚良好的标准，强化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大力推动绿色工地创建，形成良好建设环境，降低生态环境损害。创建绿色学校，增加适合本学科教学要求的环境教育内容，培养师生环保素养，提高师生的环保意识。利用环境日、主题班会等开设环境教育专题课以及丰富多

彩的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学校内部管理，通过节纸、节水、节电等节约和节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节省学校财政开支，培养师生的良好行为习惯。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发挥机关带头作用，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各类社会活动，与公众一起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生态生活方式。发挥企业重要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发挥群众团体作用，共青团组织在美丽汉阳建设中积极发挥青年力量，以减霾、减塑、减排、资源节约和垃圾分类为重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扩展“美丽汉阳，我是行动者”环保社会组织联盟范围，加强联盟统筹管理，打造联盟品牌宣传活动。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的环保公益性服务，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九、工程项目及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为确保成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新汉阳，针对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点建设指标和相对薄弱环节，共设立了 37 项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496.39 亿元，其中：生态文明优先工程（12 项 322.33 亿元），六大体系巩固工程（25 项 174.06 亿元）。

（二）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显著。规划实施将显著消减环境污染物排放，全面提升汉阳区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到规划末期，全区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85%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声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万元 GDP 能耗下降至 0.136 吨标煤/万元以下。全区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热岛效应有效消减，城市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碳吸收等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全区绿地系统在数量、质量和格局方面将会产生显著的提高与改善。

经济效益突出。通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采取道路隔声降噪、水利防洪设施、节能降耗措施等方面的工程投资，使全社会的资源成本在减量、循环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显著降低。到规划末期，全区生产总值将达到 1315.39 亿元。优美的生态环境可以作为无形的资本转移到地价、房价以及人才、投资、会展等社会经济活动中，全面提升汉阳区区域经济竞争优势。

社会效益明显。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将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汉阳展现在广大市民面前，汉阳区真正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态宜居城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逐渐渗透社会各界，

生态理念深植人心。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打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利用传统观念；通过改善汉阳区生态环境，提高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使百姓认可其生存环境的舒适度与安全性。到规划末期，全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稳定达到 90%以上。

十、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快成立汉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组员,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坚持“统筹兼顾”“十个指头弹钢琴”的认识论、方法论,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民情、掌握实情、务求实效;坚决防止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强化协作配合,“统”与“分”协调联动,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创建工作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等主体工作职责;“点”与“面”协同联动,进一步优化职能分工,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共同研究,达成共识,强力推进。

（二）深化监督考核

制定实施汉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将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级责任人,形成上下衔接、层层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倒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充分发挥日常监督“探头”作用,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注重从方式、载体上突破,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打破信息壁垒,开辟监督的新途径。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加强关键环节监督,聚焦监督第一职责,紧盯重点部位,抓住“关键少数”,坚持“驻点”制办公与“机动”式监督相结合。把握好目标考核及日常监督结果运用这一关键环节,切实推动工作落地有声。健全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结果的配套奖

惩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总得分。

（三）强化资金统筹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的路子。制定并完善相关经济政策，引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定期公布建设项目融资意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资金管理，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提前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专项支出。全面实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财政部门做好与其他单位部门“项目库”的对接工作，建立财政“项目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

（四）推进科技创新

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制定人才管理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激励政策，引进并优先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大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构建合理人才保障体系，完善薪资分配、岗位津贴、考核评价、奖励鼓励等保障机制。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企业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积极建设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加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环保先进技术研发。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使科技创新政策能够更好的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使平台布局能够适应产业创新发展。

（五）扩大社会参与

加强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把握社会公众的

重大关切和环保工作的热点、焦点问题，设立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栏，及时更新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把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公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充分利用报刊、书籍、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载体，加大生态文明宣教力度，引导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创建工作，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汉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责任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规划颁布实施后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区委、区政府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8	22.0	22.0	区委组织部	未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79.4 (目标 81) 未完成	82 持续改善	85 持续改善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未达标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完成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100 完成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100 完成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涉及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47.79 保持稳定	60 保持稳定	60 保持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未达标
		11	林草覆盖率	%	平原地区≥18	参考性	1.85	1.90 稳定增长	2.00 稳定增长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未达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区园林局	达标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不涉及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武汉市生态环境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局汉阳区分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达标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不涉及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158 下降 3.6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0.14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0.13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3.16 下降 33.1% 完成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13.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12.5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5	5.00	5.55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达标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涉及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不涉及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参考性	不涉及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不涉及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 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参考性	100 保持稳定	100 保持稳定	100 保持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环境 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 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不涉及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4.22	95	98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不涉及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	达标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 比	%	≥80	参考性	不涉及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 米 /人	≥15	参考性	不涉及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不涉及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99.8	99.8	99.8	区建设局	达标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不涉及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达标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不涉及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9.58	99.58	99.58	区财政局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区委办公室	达标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5	88	90	区委宣传部	达标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8	90	92	区委宣传部	达标
省级特有指标		44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45	湿地保护率	%	≥3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